

股票代码: A股 600663 证券简称: 陆家嘴 编号: 临 2024-017  
B股 900932 陆家嘴 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3,441,682.63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812,931,4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8,674,186.1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18 %。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制定的《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 A股 600663 证券简称: 陆家嘴 编号: 临 2024-021  
B股 900932 陆家嘴 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74.21 亿元(单位为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2.84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 5.29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房地产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颖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卓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莹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审计包括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三年从事房地产行业企业审计包括上海景瑞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颖女士、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莹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颖女士、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莹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 644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2 万元(此审计费用的审计范围同 2023 年度,如逾审计范围调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审议意见如下: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近年来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663 证券简称: 陆家嘴 公告编号: 临 2024-026  
900932 陆家嘴 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8	《2024 年度融资方案》	√	√
9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0	《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	√	√
11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
12	《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
1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14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15	《2024 年中期分红回报规划方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3)人

16.01 选举徐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2 选举蒋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3 选举王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4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5 选举郑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7.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监事 4(4)人

17.01 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

17.02 选举孙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

17.03 选举何万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

17.04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

18.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3(3)人

18.01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18.02 选举李翠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18.03 选举郑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2 项及第 4-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4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9、10、11、12、13、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公共交通线路:地铁 2、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公交线路 44、20、825 等。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在上述登记时间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6.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 16:00 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7.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门票,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gz.com.cn,投资者热线:021-338488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股票代码: A股 600663 证券简称: 陆家嘴 编号: 临 2024-024  
B股 900932 陆家嘴 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一、聚焦主责主业,促进稳定发展

公司牢牢把握“商业运营+金融服务”发展格局,坚持以商业地产为核心,构筑城市战略空间载体,以商业运营为牵引,营造城市生态品质;以金融服务为纽带,努力服务城市功能。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67 亿元,同比减少 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3 亿元,同比增长 4.47%。2023 年,公司全力以赴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优质资产注入,为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提升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024 年,公司将持续秉承“高标准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率运营”的发展要求,持续优化“城市开发运营”与“金融服务”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推进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方式,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发挥自身区域开发的优势,强化项目运营水平,通过激发产业聚集效应,在服务浦东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的大局中,不断向打造“具有卓越竞争力的现代服务综合运营商”的战略目标迈进。

(一)区域开发发展,租赁业务并举

专注服务浦东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打造,着力招商引资,发挥产业集聚效应,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服务,多方位实施招商稳商工作,通过租金策略优化、客户服务提升等举措,积极挖掘上下游潜在客户,进一步提升高核心区域在商业运营出租率。提前做好办公楼宇“新入新项目”的准备及预热工作,力争早谋划主力客户;积极打造“产业园区项目”的产业集群,助力产业能级提升,打造产业联动生态体系;商业与文体旅产业协同做好虹口区开发建设的配套服务,拓展社区融合

授权委托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2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8	《2024 年度融资方案》	√	√	√
9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10	《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	√	√	√
11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	√
12	《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	√
1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14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15	《2024 年中期分红回报规划方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3)人
16.01	选举徐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6.02	选举蒋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6.03	选举王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6.04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6.05	选举郑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7.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监事 4(4)人
17.01	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7.02	选举孙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7.03	选举何万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7.04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8.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3(3)人
18.01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8.02	选举李翠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8.03	选举郑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日期: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 1 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股东应选票数 10 名,则该股东对于 10 名,则该股东对于 10 名,则该股东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同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拥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票并得票。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监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 ×	
4.02 陈越 × ×	
4.03 陈善 × ×	
.....	
4.06 陈东 ×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陈洪 × ×	
5.02 陈越 × ×	
5.03 陈善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洪 × ×	
6.02 陈越 × ×	
6.03 陈洪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中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中有 200 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对议案 4.00 投自己的意见表决。他(她)既可以将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洪 × ×	500	100	100	
4.02	陈越 × ×	0	100	50	
4.03	陈善 × ×	0	100	200	
.....	.....	...	...	...	
4.06	陈东 × ×	0	100	50	

股票代码: A股 600663 证券简称: 陆家嘴 编号: 临 2024-024  
B股 900932 陆家嘴 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房地产业》要求,特此公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至一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 295 万平方米,其中:甲级写字楼的总建筑面积 192 万平方米,高品质研发楼的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的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酒店物业的总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租赁住宅物业的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赁现金额 11.44 亿元,同比下降 7%;权益租赁现金额流入 9.35 亿元,同比下降 7%。

二、至一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售的住宅项目为世纪前滩、天御、世纪前滩、天汇、川沙锦绣云澜第一批及第二批,项目整体去化率分别为 97%、58%、88%及 50%。2024 年 1-3 月,公司住宅物业销售签约面积 1.10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5748%,权益签约面积 0.75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3916%;合同销售金额 12.75 亿元,同比增加 7545%,权益合同销售金额 8.26 亿元,同比增加 4855%。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住宅类物业销售(含车位)销售现金额 14.7 亿元,同比增加 686%,权益销售现金额 10.32 亿元,同比增加 658%,因上年同期在售的住宅项目均为尾盘,销售基数较小导致本期同比变动幅度较大。

三、一季度,公司销售的办公项目为富汇大厦 B、富汇大厦 C 栋部分楼层,签约面积为 2.75 万平方米,权益签约面积为 2.75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22.25 亿元,权益合同销售金额 22.25 亿元。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办公销售现金额 13.4 亿元,权益销售现金额 13.4 亿元。

四、2024 年 1-3 月,公司竣工项目为张江中区 75-02 地块,竣工面积 15.33 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 9.20 万平方米。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维度,深度打造社区生活的联结核心。围绕运营端聚力发力,利用自身及控股股东在区域开发中积累的商务空间、租赁住宅、商旅酒店、休闲文体等资源,向客户提供全方位、全体系的优惠、优质服务,在持续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吸引更多客户进驻公司楼宇,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吸引力,打响陆家嘴产业服务品牌。同时,结合办公楼及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综合考虑资产状况、处置收益、市场价格等因素,择机在市场上销售,以更好实现公司商业资产价值最大化。

(二)金融服务业强风控,发展转型再深化

公司金融服务业板块将坚定金融强国目标,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浦东综合改革试点,围绕支持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加快管理创新和业务转型,主动作为,优化牌照机构公司治理,管理效能,与浦东引领区建设同频共振,共同成长。陆家嘴信托坚持转型发展理念,从“党建、业务、风控、考核、组织、科技”六个维度出发,着力提升细分业务市场专业能力,加强与金融机构同业合作,推动服务与资管协同发展,努力实现转型发展目标,爱建证券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稳中求进”的经营方针,明确业务战略和定位,大力推动改革举措落地,争取经营状况改善见实效。陆家嘴人寿以“实现规模成长、持续提升价值”为目标,以合规和风控为基础保障,通过业务和投资两大支柱驱动规模成长,持续提升发展价值。金融服务业板块总体将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深化业务转型,提升金融服务业实体经济水平。

(三)降本增效促发展,经营效益再提升

筑牢成本管控意识,强化预算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战略,推动经营效益提升。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的有效利用率和收益率。重视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做好风险预防及过程管控。完善科学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二、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股东。自 2002 年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且自 2016 年起,连续 7 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达 50%。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分析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当前及未来盈利模式、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公司已制定《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3-2025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内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4 年,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认真研究监管机构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政策,评估政策执行的可行性,视情况优化分红方案,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利用好相关资本市场工具,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提高投资者信心。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撰写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报告,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透明度。

2024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通畅的关系。

公司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体系(1.0 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丰富、优化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内容,更全面地阐述公司在经营中对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回应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切。

四、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3 个治理制度修订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加强内部审计,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将厚植合规文化,筑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职尽责的同时,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

公司将持续夯实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具体举措的进展情况,以稳健发展为首一要务,抓好主责主业,做优做强主业,全面提升区域开发、运营管理、金融服务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 A股 600663 证券简称: 陆家嘴 编号: 临 2024-025  
B股 900932 陆家嘴 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